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8號

聲明異議人 薛亦凡

相對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6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2585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對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保險契約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3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4 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5月6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字第25857號  
05 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5月1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  
06 於114年5月23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  
07 而送請本院裁定等情，業經本院審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  
08 585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  
09 訛，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本件聲明異議程序上應屬合  
10 法，先予敘明。

11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  
12 第5264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  
13 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對第三人國  
14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人壽保險債  
15 權，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10月17日對國  
16 泰人壽核發扣押命令，國泰人壽於114年2月18日以國壽字第  
17 1140028466號函查報異議人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下稱  
18 系爭保險契約）金錢債權。而依113年6月17日司法院院台廳  
19 民二字第1130100931號函訂定「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  
20 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執行  
21 法院就債務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  
22 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  
23 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  
24 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  
25 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  
26 之強制執行。」，而異議人現住所地位於澎湖縣，且尚須扶  
27 養3名未成年子女，又依司法院網站公告之「114年每月生活  
28 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所示，臺灣省且扶養  
29 3人者，每月生活所需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4,472元，3個  
30 月生活所必需數額即223,416元，依國泰人壽查報系爭保險  
31 契約之保單解約金僅81,281元，不足前開生活必需數額，依

01 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自不得對系爭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  
02 原裁定未經審酌上情，以致有違法之情。為此聲明異議，請  
03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於人壽保險，要保人因採平準保費制預（溢）繳保費等累  
05 積而形成保單現金價值，要保人基於人壽保險契約請求返還  
06 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即得為強制執  
07 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  
08 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  
09 固經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  
10 是類案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惟按，「要保人為債務  
11 人之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  
12 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3 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  
14 行之標的」；「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  
15 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  
16 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第129條  
17 之1條定有明文。且114年6月27日修正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  
18 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新執行原則）第13點亦規  
19 定：「依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23條之  
20 1、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及第135條之4準用第123條  
21 之1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  
22 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  
23 命令」。理由中並說明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件  
24 尚未終結者，應適用修正後保險法之規定。

25 四、經查：

26 (一)異議人於113年9月23日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異議  
27 人之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  
28 事件受理後，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查報之異議  
29 人保單資料，於113年10月17日對國泰人壽核發扣押命令，  
30 國泰人壽於114年2月18日以國壽字第1140028466號函查報異  
31 議人有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險契約之金錢債權，異議人對該

01 扣押命令具狀聲明異議，經執行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異議等  
02 情，業經本院查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訛，堪以認定。

03 (二)查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異議人，其基於系爭保險契約得  
04 向國泰人壽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準備金，該契約之解約  
05 金81,281元自屬異議人之財產。復參以系爭保險契約兼具有  
06 壽險及健康險之性質，參諸前揭修正後之保險法第123條之1  
07 第1項規定，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  
08 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債務人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9 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  
10 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即債務人之壽  
11 險契約解約金若低於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公告每人每月最低  
12 生活費1.2倍計算的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以目前臺灣省  
13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而論，若債務人之壽險契約  
14 解約金低於111,708元（計算式：15,515元×1.2倍×6個月＝1  
15 11,708元），即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本件異議  
16 人之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為81,281元，業如前述，是該金額  
17 顯然低於111,708元，依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  
18 定，即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且依修正後保險法第129條  
19 之1之規定，健康保險亦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依法院  
20 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13點之規定，如  
21 係修法前已為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業如  
22 前述，是原裁定因未及審酌修正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  
23 項、第129條之1規定，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所為之扣押執行  
24 行為，及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債權扣押命令之異議，  
25 尚難認妥適。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並逕予駁回相對人對異議人就系爭保險契約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9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庭法官 黃千瑤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張雨萱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保單價值準備金 (新臺幣)
國泰人壽新婦女尊貴終身保險 0000000000	甲○ ○	81,281元